

戒石铭 与 皮场庙

中国古典名著的法眼解读

郭建◎著



水浒英雄脸上的**金印**应该打在什么位置？

武二郎**捉奸**要是成功，能**现场杀**了西门庆么？

探春不**认亲舅舅**，又是什么道理？

中国古典名著，你真读懂了？

中央电视台“社会与法”频道“法律讲堂”栏目特邀嘉宾，复旦大学教授，法律文化知名学者郭建，将带您一道，开启解读中国古典名著的另一扇大门，徜徉于中国古代博大精深的法律文化长廊中。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戒石铭与皮场庙

中国古典名著的法眼解读

郭建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戒石铭与皮场庙:中国古典名著的法眼解读/郭建著. —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 2012. 1

ISBN 978 - 7 - 301 - 19544 - 4

I. ①戒… II. ①郭… III. ①法律 - 传统文化 - 研究 - 中国
IV. ①D909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192745 号

书 名: 戒石铭与皮场庙——中国古典名著的法眼解读

著作责任者: 郭 建 著

责任编辑: 郭薇薇

标准书号: ISBN 978 - 7 - 301 - 19544 - 4/D · 2946

出版发行: 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

网 址: <http://www.pup.cn>

电 话: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
出版部 62754962

电子邮箱: law@pup.pku.edu.cn

印刷者: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 者: 新华书店

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A5 6.5 印张 128 千字

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26.00 元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010 - 62752024 电子邮箱: fd@pup.pku.edu.cn

作者简介

郭建，男，生于1956年9月，上海人。1978年考入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，1982年本科毕业后考入复旦大学法律系，师从叶孝信教授攻读中国法制史专业研究生。1985年获法学硕士学位。毕业后留校任教，主要从事中国法制史的教学与研究工作。教学领域，2001年获上海市“育才奖”；2007年被复旦研究生票选为“心目中的好导师”；2010年又被复旦本科毕业生票选为“心目中的好老师”。学术研究方面，著有《当代社会法律意识试析》、《中国古代地方监察制度试析》、《“坑”考》、《“王子犯法，庶民同罪”？》等文章，出版过《中华文化通志·法律志》、《中国法文化漫笔》、《帝国缩影——中国历史上的衙门》、《师爷当家》、《中国财产法史稿》、《典权制度源流考》等一系列法律文化类专著。近年来多次受邀担任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“法律讲堂”栏目、上海电视台纪实频道“文化中国”栏目、东方电视台艺术人文频道“世说新语”栏目嘉宾，主讲中国传统法律文化，受到观众好评。



从一个法律文化研究者的角度来看，中国古代的长篇小说中，《水浒传》、《金瓶梅》、《红楼梦》具有最广阔的社会视角，所描绘的社会生活场景宏大而又细致，是从法律文化视角进行解析的绝佳样本。

中国古代的身份社会体制中，拥有特权地位称之为“贵”，拥有财富称之为“富”。“贵”可以兼得“富”，而以“富”求“贵”就没有直接的路径。高居社会顶层的是皇亲国戚之类的贵族、文武百官，而作为官僚候补队伍的士大夫阶层，是特权阶层的重要成分。平民阶层无论贫富被分为农、工、商等几类，地主、商人和农民、工匠，在法律上都属于平民，处在社会的下层，一样都要为朝廷承担赋税徭役。而居于社会最底层的是奴婢之类丧失人身自由的贱民阶层。此外，很多的社会边缘角色，比如无业游民，被习俗和法律视为“贱业”的“倡优隶卒”（指色情及表演专业户、政府勤杂人员）等。



《水浒传》描写的主要是中国古代的下层社会。小说中的主要角色里,社会地位最高的是唯一具有特权身份的小旋风柴进,其他像鲁达、林冲、杨志那样的低级军官,宋江那样的“鄙猥小吏”(基层政府工作人员),只能算是社会的中下层。再以下如九纹龙史进、托塔天王晁盖那样的“土豪”,玉麒麟卢俊义那样的富商,智多星吴用、入云龙公孙胜那样科举场上混不出世的读书人,作为渔民的阮氏兄弟,作为猎户的解氏兄弟,浪里白条张顺那样的行纪商,混江龙李俊那样的“私商”等,这些人还保留平民的地位。更多的则是社会边缘人物,比如拼命三郎石秀那样的无业游民,在习俗上和法律上都被视为“贱役”的黑旋风李逵、打虎武松、病关索杨雄,以及鼓上蚤时迁那样的小偷,开黑店的母夜叉孙二娘,如此等等,都是在其他的传统文学作品中很少描写的角色。《水浒传》的视角就是这样朝着社会的下方,描绘社会底层人们的社会交往,反映底层人民的喜怒哀乐。

《金瓶梅》描写的主要是传统社会的中层。《金瓶梅》对于社会的切入点也是传统文学作品中比较少有的,它描写的是晚明的城市生活场景。小说的主人公西门庆原来是商人,是称霸一方的地痞,可是后来他通过合法或不合法的途径竟然成为官员,跻身特权阶层,成为体制“内外通吃”的角色。他试图“以富求贵”,从追逐经济利润向角逐政治权力努力,来保障并扩展自己的财富。既然合法的“以富求贵”的途径不存在,他就依靠违法交易来积累财富,依靠接近、贿赂政治权力的享有者来寻求保护和发展机会,依靠帮派



势力来维护势力范围,依靠奢靡的生活来显示自己的成功。在财产利益与性关系上,都表现出疯狂的、无节制的病态占有欲望。

《红楼梦》描写的则主要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上层。以贾、薛、王、史四大家族为主线,描写的是贵族家族,以及官僚世家、“皇商”(朝廷指定的采办商人)大户这些社会高层的活动,揭示了官场运作中的种种黑幕,显示出统治者在正式场合提倡的整套伦理道德、法律规则,但他们自己往往弃之如敝履,使读者产生“看破红尘”的虚幻感觉。

这样,从社会的下、中、上三个层次,这三大名著提供了全方位的传统社会的视野,是传统社会的活教材。本书就是从这个视角来进行法律文化的扫描,以期为读者提供更多的信息,来了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色。



目 录



壹

梁山好汉们脸上的“金印”

- 003 究竟什么是“金印”？
- 004 最为宽大的法定刑制度
- 005 附加刑超越法定刑
- 007 “刺配”为军
- 011 “金印”打在脸颊上
- 013 元明的“刺字”刑
- 014 “充军”“刺配”有不同



貳

杀人没偿命的三大案

- 016 杨志卖刀杀牛二
- 018 宋江怒杀阎婆惜
- 020 武松杀嫂
- 022 斗殴杀人无死罪？
- 023 牢不可破的“杀人偿命”观念
- 025 “斗杀”依然是死罪
- 027 司法上开设的“后门”



叁

林冲一纸把妻休

- 030 被发配无奈休妻
- 033 休妻的法定要件
- 035 休书的形式要件
- 037 “手模”的重要意义
- 038 写休书“伤天害理”



肆

戒石铭与皮场庙

- 040 衙门里的石碑
- 041 由来已久的“官箴”
- 043 起点很低的廉政要求
- 045 “皮场庙”——极端的治贪手段
- 047 软硬两手总失效



伍

宋江“典”得阎婆惜

- 049 阎婆惜是宋江什么人？
- 052 “典身”、“卖身”大不同
- 054 “典雇妻女”系违法
- 056 禁止不了的“陋俗”



陆

人命案件的“五大要件”

- 058 “尸、伤、病、物、踪”五要件
- 061 无尸难以受理杀人案
- 062 无尸不能直接判决杀人案
- 065 “死不见尸”要慎重
- 066 没有尸体时皇帝“说了算”
- 068 立法导向的考虑





壹

武大郎捉奸

- 071 第一反应躲床底
- 074 杀奸披红的小鸦儿
- 075 来自蒙古草原的法条
- 076 捉奸杀奸成风气
- 078 冤魂无数为哪般



貳

公道与人情的博弈

- 080 苗青贪财害主
- 082 西门庆纳贿有方
- 084 两贪官分赃枉法
- 085 巡按重审案件
- 086 走太师门道翻案
- 087 西门庆行贿御史
- 089 人治格局下法制的废弛



叁

“合同”与“契”大不同

- 091 西门庆“搞”的“合同”
- 095 做交易要立“契”
- 097 “契”和“合同”的来历
- 099 商事交易一般用“合同”



肆

买房不如“典房”

- 101 武大郎三次租房“蜗居”
- 103 租不如典
- 105 “典”业由来已久
- 108 “典房”和“典当”不相同
- 109 “典房”要比买房强



伍

武松能否娶金莲

- 111 著名的冤家叔嫂
- 114 李代桃僵为哪般
- 116 通奸处罚大不同
- 116 游牧民族习俗大不同
- 118 为了清除“污染”而立严法



陆

古人讨债难讨息

- 120 西门庆安排的恶作剧
- 123 “违契不偿”的罪名
- 124 司法不保护利息债权
- 126 古代法律对利息的态度
- 128 “为富不仁”法难保





壹

历经坎坷的表兄妹婚姻

- 133 宝黛能否成婚?
- 135 表兄妹婚姻的法律规定
- 137 矫枉过正的法律规定
- 139 清初的禁令
- 140 表兄妹婚姻的开禁



貳

马道婆的巫术案

- 143 神五神六的马道婆
- 145 阴暗邪祟的主谋
- 146 宝玉凤姐齐中招
- 147 处置巫术的专门法律
- 151 赵姨娘和马道婆的应有下场



叁

“家生子”和“外面的”

- 153 不愿被赎身的袭人
- 155 被驱逐的晴雯
- 157 古代法律中的奴隶制度
- 160 奴婢的境遇



肆

探春不认舅

- 163 亲妈叫“姨娘”，亲女称“姑娘”
- 167 一夫一妻多妾制下的家庭
- 168 正妻才是家长
- 169 赵姨娘不及袭人

伍

凤姐“炒作”张华案

- 173 无事生非狠凤姐
- 175 “无谎不成状”
- 177 三方总导演



陆

凤姐放债引火烧身

- 181 贾府被抄家的罪名
- 184 贾府谁在放债？
- 185 凤姐放债攒私房
- 187 “重利盘剥”罪
- 188 凤姐取利无须“违禁”
- 190 避免悲剧结局的苦心之作





水 滸 传

① 梁山好汉们脸上的“金印”

② 杀人没偿命的三大案

③ 林冲一纸把妻休

④ 戒石铭与皮场庙

⑤ 宋江“典”得阎婆惜

⑥ 人命案件的“五大要件”



梁山好汉们脸上的“金印”

究竟什么是“金印”？

看《水浒传》，好汉们被逼上梁山时，大多都是脸上打了“金印”，被官府“刺配”的罪犯。比如第一回“张天师祈禳瘟疫 洪太尉误走妖魔”中洪太尉拿“刺配”来威胁道士们，指着道众说道：“你等不开与我看，回到朝廷，先奏你们众道士阻当宣诏，违别圣旨，不令我见天师的罪犯；后奏你等私设此殿，假称锁镇魔王，煽惑军民



百姓。把你都追了度牒，刺配远恶军州受苦。”

那么究竟什么是刺配？为什么又叫打金印？

《水浒传》内容本身对此也有解释，第八回“林教头刺配沧州道 鲁智深大闹野猪林”里，作者解释说：“原来宋时，但是犯人徒流迁徙的，都脸上刺字，怕人恨怪，只唤做‘打金印’。”也就是说，罪犯被判决了徒刑、流放、迁徙的，都要在脸上刺上字。因为大家讨厌“刺字”的说法，所以改称“打金印”。

那么，水浒作者的这个解释对吗？刺字在宋朝真的是一种主刑以外必须再加上的附加刑吗？

要了解这个问题，首先就要了解宋代的刑罚制度了。

最为宽大的法定刑制度

宋代的法律所规定的正式刑罚制度，和唐朝是一样的，就是所谓的“五刑”：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。

笞刑，是拿荆条（法定程度是三尺五寸〈约合今 108.85 厘米〉，号为“笞杖”，大头直径二分〈约合今 0.62 厘米〉，小头直径一分五厘〈约合今 0.47 厘米〉）抽打罪犯的臀部和大腿，分为五等，每一等十下，每打十下算一等，也就是从十下到五十下，分为五等。

杖刑，是用荆条（法定程度也是三尺五寸，号为“常行杖”，大头直径二分七厘〈约合今 0.84 厘米〉，小头直径一分七厘〈约合今 0.53 厘米〉）抽打罪犯的背部、臀部、大腿，每打十下算一等，也就是

